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一、评定内容

优秀学生奖学金、自强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

二、评定范围

我校正式招收的全日制学生。

- 三、评定原则
 - (一) 实事求是。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诚实守信。
 - (四)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2、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正确的人生观。
 -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认真、勤奋,综合测评优秀。
 - 4、热爱集体, 关心他人, 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发放程序
- 1、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9月份开始评定, 在一个月内完成。
- 2、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年级主任负责依据该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组 织评定,经二级学院审查后,报学生处审核,并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3、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每学年按10个月平均发放奖金。各二级学院以年级为单位填写奖学金发放表一式二份报学生处签发并存档。
 -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等级和标准

- 1、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5%, 每学年标准 1400 元。
- 2、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15%, 每学年标准 1100元。
- 3、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20%,每学年标准 800元。
- (四)前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 评定
 - 1、有旷课行为。
 - 2、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两周。
 - 3、在本学年内考试、考查课出现不及格。
 - 4、缺考(因公除外)。
 - 5、受到各级纪律处分。
 - 6、未按规定交纳学费。
 - (五)在享受奖学金期间,有下列情况发生,扣发、停发奖学金
 - 1、无故未按时注册者,扣发当月奖学金。
- 2、在享受奖学金期间有违规、违纪现象,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终止其奖学金的发放。
 - 五、自强学生奖学金
 - (一) 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范围与条件
 - 1、基本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
- 2、家庭经济困难、享受低保或国家助学贷款的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
- 3、被评定为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困难学生不再参加自强学生奖学 金的评定。
 - (二) 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发放程序
 - 1、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发放程序同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三) 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等级和标准
- 1、一等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4%,每学年标准1000元。

- 2、二等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6%,每学年标准800元。
- (四)前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自强学生奖学金的 评定
 - 1、有旷课行为。
 - 2、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两周。
 - 3、在本学年内考试、考查课出现不及格。
 - 4、缺考(因公除外)。
 - 5、在本学年内受到各种处分及院、系通报批评。
 - (五) 在享受奖学金期间,有下列情况发生,扣发、停发奖学金
 - 1、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者,扣发当月奖学金。
- 2、在享受奖学金期间有违规、违纪现象,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终止其奖学金的发放。

六、单项奖

- (一) 奖项设置与评定程序
- 1、单项奖包括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道德风尚奖、学习突破奖、文体竞赛奖、社会实践奖。
- 2、单项奖的评定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和征求班委会、班导师、年级主任的意见,由年级主任负责上报所推荐单项奖的集体和个人。
- 3、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评定条件开展评定工作。评 定签署院系意见后,上报校学生评优领导小组。
 - 4、校学生评优领导小组审议后,校主管领导审批。
 - 5、对获奖学生填写登记表,记入本人档案,并颁发获奖证书。
 - 6、单项奖每学年评定一次。
 - 7、申报市级单项奖需从获得校级各单项奖的集体和个人中产生。
 - (二) 先进班集体
 - 1、先进班集体评定条件
- (1)全班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学校、遵纪守法,无违纪现象。

- (2) 班级干部团结一致,互相配合,积极进取,有很强的责任 心和凝聚力。敢于抵制不良风气,完成好学校、院系、年级交给的各 项任务,并创造性地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 (3)全班学生精神面貌好,学风端正,集体荣誉感强,生活作风严谨,劳动观念强,宿舍内务文明、整洁、卫生。
- (4)全班学生认真学习,刻苦训练,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 在年级中名列前茅。各科考试成绩及格率达 90%。
 - 2、先进班集体按全校班级总数的10%评定。
 - (三) 文明宿舍
 - 1、文明宿舍评定条件
- (1)全宿舍学生都能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无各级通报批评以上的违纪现象。
- (2) 宿舍卫生好,格调健康,墙壁、门窗无尘,内务整洁,地面干净,空气新鲜,无吸烟、饮酒、损坏公物现象,是院系卫生先进宿舍。
- (3)全宿舍学生学习认真,训练刻苦、学风端正、成绩良好, 各科考试成绩及格率 100%。
 - 2、文明宿舍按各年级宿舍总数的10%评定。
 - (四) 三好学生
 - 1、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 (1) 三好学生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 (2) 三好学生以德、智、体综合测评为依据进行评定,凡本学年德、智、体综合测评优秀并获得一等奖学金的学生有参评资格。
 - 2、校级三好学生按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3%评定。
 - (五) 优秀学生干部
 - 1、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 (1)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严于律己, 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
 - (2) 德、智、体全面发展,学年内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
- (3)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主动做好社会工作,任职期间工作成绩突出。

- 2、优秀学生干部按全校在校学生总数的2%评定。
 - (六)十佳大学生
- 1、十佳大学生评定条件
 - (1) 本学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①大胆进行科技创新尝试,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并获得全国或全市 科技竞赛奖,或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 业计划竞赛)中获奖,或在某一领域有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
- ②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且为第一作者;
 - ③积极参加文体比赛,获得两次全国或省级以上奖励:
 - 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突出,获得两次校级以上奖励;
- ⑤品德高尚,热心公益事业,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大力弘扬正气,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事迹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 2、每个学院限报一人,曾获得过"天津体育学院十佳大学生" 称号的同学不再参评。
 - (七) 优秀毕业生
 - 1、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
- (1)本科前三年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均进入年级前10%或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成绩优秀。
- (2) 在校期间获得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王克昌奖学金。
 - (3) 本科累计获得两次一等奖学金、一次二等奖学金。
 - (4) 连续两次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光荣称号。
 - 2、具备上述两个条件以上者有资格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 (八) 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在维护校风校纪,精神文明建设和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 表现;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为人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表扬、 各类报道,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九) 学习突破奖

用于奖励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全国、全市科技竞赛前六名或在某一领域有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的学生;普招学生通过英语六级、单招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者。

(十) 文体竞赛奖

用于奖励在全国、全市文艺汇演或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在其他大型文艺演出、国内外体育比赛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十一) 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在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中成绩突出者;在各种社会公益 活动和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

七、附则

- 1、本评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 2、本评定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体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天津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等职业

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 [2007] 36 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56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加大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扎实地做好此项工作。
 - 二、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 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四、奖励标准

六、评审条件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五、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成绩在班级或专业前3名,综合测评突出;
 - 5. 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u>7</u>

-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3.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七、评审程序

-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本人根据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二级学院按照评审条件和下达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 2. 公示后各二级学院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3.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报校国家 奖助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获 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4. 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学生申请表和初审名单表汇总, 上报市教委审核。
- 5. 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八、组织与管理

- 1. 成立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校申请学生的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 2. 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天津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积极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有效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营造和谐的教育氛围,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财教〔2007〕37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56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不断加大对高校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新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扎实地做好此项工作。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市按比例负担。 资助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我市高校类别、办学层次、 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我院资 助名额。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评审条件:

-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七、评审程序

- 1. 每年 9 月初,根据学生本人的申请条件和系部建立的 困难生档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系部按照评 审条件和下达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系部内公示。
- 2. 公示后各系部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报院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统计表》。
 - 4. 院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由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表、初审名单及统计表汇总,上报市教委审核。

5. 市教委拨付资金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八、组织与管理

- 1. 成立学院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院申请学生的评审。学院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 2. 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 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0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 5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全面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三项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又新设立的一项资助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扎实地做好此项工作。
-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市高校全日制本 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 别优秀的学生。
 -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由我市出资设立。
 - 四、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二)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成绩在班级或专业前3名,综合测评突出;
 - 5. 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五、评审条件

-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3. 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 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评审程序

-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二级学院按照评审条件和下达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 2. 公示后各二级学院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递交《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3.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报校国家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汇总表》。
- 4. 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人民政府奖学金学生申请表、汇总表和统计表汇总,上报市教委审核。
- 5. 每年11月30日前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我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七、组织与管理

- 1. 成立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院申请学生的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 2. 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 发放工作,确保人民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 生。

天津体育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积极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有效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营造和谐的教育氛围,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8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5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国家助学金是国家为加大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扎实地做好此项工作。
- 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市按比例负担。资助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我市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我院资助名额。
-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 支,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二等国家助学金和三等国家助学 金。

- 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 50%:
- 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800 元,资助面平均 约占总资助人数的 25%:
- 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2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25%。

五、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一年内无违纪 行为;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6.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六、评审条件

-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
- 2.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七、评审程序

- 1. 每年 9 月初,各二级学院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并按困难程度拟定等级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查,最终确定全院名单,并对其进行存档、备案。
- 2.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本人根据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二级学院按照评审条件和下达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内公示。
- 3. 公示后各二级学院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评审工作情况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报校国家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 5. 校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受助学生汇总表上报市教委审核。
- 6. 国家助学金通过向学生银行卡打款形式,每月发放 到学生卡中。

八、组织与管理

- 1. 成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院申请学生的评审。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 2. 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的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 [2004]68号)、《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学费减免的申请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专、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费减免的标准与证明材料

(一)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根据《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规定,对享受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进行学费减免。减免标准:减免学费50%。

证明材料:

- 1、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
- 2、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本区、县民政部门开具的减免学费证明:
- 4、户口本(证明本人与低保本持有人的关系)原件及 复印件;
 - 5、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学生所在系部证明。

(二) 孤儿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 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文件,对于我 校非天津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良好 无不及格科目,无违法犯罪、处分记录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减免标准: 学费全免。

证明材料:

- 1、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
- 2、学生第一次申请学费减免需提供本社区居委会相关证明;
 - 3、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4、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5、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学生所在系部出具无不及格、无违纪证明。

(三)烈士子女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

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文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无违法犯罪、处分记录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减免标准: 学费全免。

证明材料:

- 1、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
- 2、烈士子女第一次申请学费减免需出具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 3、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4、本人及家长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5、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学生所在系部出具无不及格、无违纪证明。

(四) 重度残疾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 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文件,对于我 校家庭经济困难重度残疾的学生,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良好 无不及格科目,无违法犯罪、处分记录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减免标准:减免学费50%。

证明材料:

- 1、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
- 2、出具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4、本人及家长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5、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学生所在系部出具无不及格、无违纪证明。

(五) 欠缴学费毕业生

我校毕业生中因家庭经济困难欠缴学费的学生,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无违法犯罪、处分记录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减免标准:减免不超过30%学费。

证明材料:

- 1、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
- 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3、学生学业成绩单;
- 4、填写天津体育学院毕业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 5、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学生所在系部出具无不及格、无违纪证明。

(六) 其他特殊困难

因突发事件使家庭经济发生变化而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无违法犯罪、 处分记录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减免标准:减免不超过30%学费。

证明材料:

- 1、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
- 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学生所在系部出具无不及格、无违纪证明。

三、学费减免的审批程序

- (一) 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申请和审批在每年9月进行;
-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三)各系部根据学生申请和证明材料及其在校表现, 审核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处;
- (四)学生处对减免学费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报送校财务处,办理减免。

四、资金发放

减免学费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减免部分款项不发给学生本人,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学费;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和其他费用,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五、学费减免工作全程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七、本规定自印发当日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津体院发〔2017〕19号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倡导和组织大学生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取合法报酬,是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发挥勤工助学助困、育人的功能,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 1、学校成立勤工助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各院系部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2、勤工助学具体事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1)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2)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

- 育;(3)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审核及报送勤工助学工资报表;(4)检查指导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5)成立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 3、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勤工助学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 长期的任务,加强支持与协作,认真组织好、落实好,及时总结经验, 将"资助"与"育人"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艰苦奋 斗的优良作风。

二、工作原则

- 1、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 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 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 织地开展。
- 2、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 学校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自行在校外打工的 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三、机构设置

- 1、各院系部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小组,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组织、管理工作,条件成熟的经批准可以独立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2、校内各用工部门均需安排一名老师作为岗位指导老师,全面负责本岗位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包括: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教育、日常工作考勤、监督考核等。

- 3、按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成立由品学兼优的学生群体组成的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中心隶属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专职老师进行管理、指导,组织协调好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及勤工助学工作。
- 4、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主要职责:(1)管理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2)全面考核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及时、准确的发放勤工助学酬金;(3)协调好勤工助学同学与各用工部门的关系,为勤工助学同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4)及时反馈用人部门的建议;(5)积极做好勤工助学工作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开发勤工助学资源,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增加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四、岗位设置

- 1、主要对象和资格: (1)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2) 学生自愿申请,能够胜任勤工助学所设置岗位的工作; (3) 认真完成学业,在学年度内考试全部合格的基础上,方可允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在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者优先。
- 2、设岗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2) 有利于建设和谐校园,营造育人氛围; (3) 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4) 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5) 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6)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公务一律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7) 用工单位本着"谁申请,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不得随意调岗、换岗。(8) 设岗采用导师回避制。
 - 3、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实习岗位、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1)实习岗位,主要以我校研究生为主,在实习期间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不超过100小时/月的工作量。
- (2)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不超过50小时/月的工作量。

- (3)临时岗位,是指根据用人单位需求,通过不确定时长的勤工助学活动来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4)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 管理

助理等为主:

五、酬金发放

- 1、经费来源: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确保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获得合理的报酬。学生参与校外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 2、计酬方法: (1) 实行定岗、定责、定酬,按每小时8元人民币计酬。(2) 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任务,可采取按月付或按工作量、工作时间付酬,实习岗每月不超过800元/人,固定岗每月不超过400元/人,临时工以实际工作量计酬。
- 3、发放办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每月发放一次,用工单位按要求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和《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此为依据,审核后将发放计划报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将学生酬金直接划入学生银行卡中。用工单位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报送考核表与酬金发放表则取消本岗位计划,所产生学生酬金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六、实施程序

- 1、困难学生报备:各院系部每学期初,将建档的困难学生的情况及数量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2、岗位申报与核定: 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核定工作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各用工部门于每年6月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下一学年的用工计划,说明所需岗位名称、

岗位数、岗位职责,经用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严格把关,严格审批,以确保申请岗位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

- 3、统筹安排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岗位的需求,按 照宏观调控原则,分配给各院系部名额。由个人申报参加勤工助学, 各院系部从困难生库中已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中按条件负责任地确 定人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进行勤 工助学岗位安排。
- 4、培训上岗:学生填写勤工助学登记表,明确勤工助学岗位任 务和报酬标准,用工单位要明确勤工助学岗位时间。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和用工单位分别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相关技能、礼 貌礼仪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教育,确保勤工助学学生按时按要求上岗。
- 5、发放报酬:工作任务完成后,经用工单位领导签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财务部门发放劳动报酬。

七、岗位管理

- 1、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2、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同学原则上由各院系部从经济困难生库中推选。应对特殊岗位需求,用工部门可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 3、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助研岗由科研处进行审批,助管 岗由人事处进行审批,助学岗由学生处进行审批,助教岗由教务处进 行审批。

- 4、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必须服从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用人单位指导老师的管理,必须遵守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态度要端正、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岗,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要具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 5、各用工单位要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严格考核,帮助他们树立 正确的劳动观。对不遵守所在单位规章制度者要进行指导、教育。严 重违反规章制度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对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学校相 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6、用工期间,学生如无重大失职行为或明显不适应工作情况,中途不得随意解聘学生。用工单位有空岗、缺岗、占用其他用工单位的申请名额时,如有人举报,经查实,情况属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用工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7、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和违反勤工助学工作 纪律的学生,可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中途终止勤工助学岗位的,用 工单位要及时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注意事项

- 1、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劳保、安全、技术及岗位 要求、劳动效果的检查验收等具体事宜,用人部门可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和实施。
- 2、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

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一: 天津体育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附件二: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登记表

附件三: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统计表

附件四: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

附件五: 天津体育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

天津体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